

金磚新都 彰化躍起

一、前言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及歷經5次審查後，業於97年9月11日提經該會大會第23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本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面積為1026.5公頃。

二、區位概況

有關「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之基地位置，依本府第五次修正申請書內容說明，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範圍約為北界至第二高速公路南側，西側至第一高速公路東側及彰化市都市計畫區邊界，南側約以既有建成區與既成道路等為界，東側至彰興路與彰南路交界處東側之既有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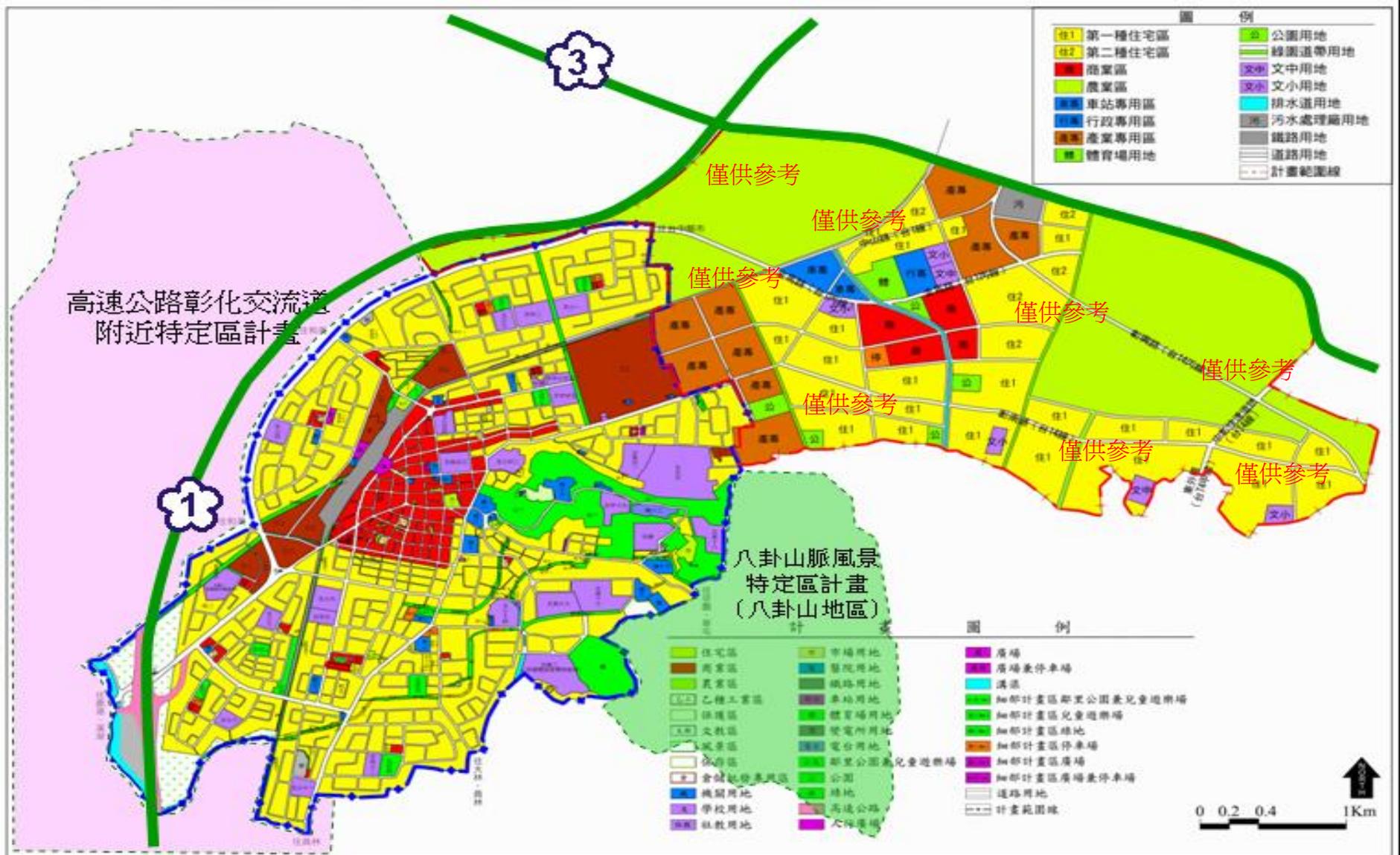
三、計畫構想

有關「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未來將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其土地使用分區初步計畫構想，將規劃住宅區、產業專用區、商業區、車站專用區、行政專用區、農業區，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文小、文中、公園、機關、停車場、體育場、污水處理廠、綠園道及道路等用地。）

(一) 已發展地區：面積約為418.35公頃

(二) 優先發展地區：面積合計為181.80公頃

(三) 後期發展地區：面積約426.35公頃



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案 (土地使用計畫規劃構想) 參考圖

四、辦理期程

本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奉內政部核定後，本府後續將據以辦理測量、規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事宜，儘速推動「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其辦理作業時程約需 60 個月，各項應辦理作業內容及時程詳如附表所示。

「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預定規劃進度表

項 目 及 年 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都市計畫擬定及審議公告實施(42個月)						
都市計畫規劃、審議及核定	數值地形測量(6個月)	■				
	都市計畫規劃(12個月)	■				
	縣都委會審議(6個月)		■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2個月)		■	■		
	第一期發展區細部計畫擬定(6個月)			■		
	縣都委會審議擬定細部計畫(4個月)				■	
	地政機關審查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4個月)				■	
	都市計畫核定				◎	
辦理第一期發展區細部計畫區段徵收作業(20個月)					■	■

註：表內時程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